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R 东方 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 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推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尽快化解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东方财务公司、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由东方物业公司代公司偿还债务，以抵偿东方财务公司对子公司因存款提取受限而形成的相应债务。东方物业公司代公司偿还债务本息金额共计 68,313.46 万元（最终本息合计金额以还清本息日为准，下同），相应抵偿东方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因存款提取受限而形成的相应债务金额 68,313.46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物业公司已代公司累计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1.025 亿元。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

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

为推进上述承诺的履行，尽快化解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东方财务公司、东方物业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等共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由东方物业公司代公司偿还债务，以抵偿东方财务公司对子公司因存款提取受限而形成的相应债务。东方物业公司代公司偿还债务本息金额共计68,313.46万元（最终本息合计金额以还清本息日为准，下同），相应抵偿东方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因存款提取受限而形成的相应债务金额68,313.4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方物业公司已代公司偿还债务本息金额合计7,25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还款之前，东方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因存款受限而形成的相应债务金额为106,278.98万元。本次债务重组实施完毕后，东方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因存款受限而形成的债务余额为37,965.52万元（未包含2025年6月30日后的利息金额）。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承诺，尽快完成剩余存款的风险化解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物业公司已代公司累计偿还债务本息合计1.025亿元。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5室

注册资本：3,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宋立辉

控股股东：西藏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财务负责人在东方物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东方物业为公司关联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非银行金融业务。

法定代表人：姜建平

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本次债务重组为等额抵偿，不涉及定价等相关安排。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涉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

1.丙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有本金金额为 6.50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标的贷款）尚未清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还款之前，标的贷款本息余额合计 68,313.46 万元（最终本息合计金额以还清本息日为准，下同）。

2.甲方同意为标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还款之前，乙方尚欠丙方全资子公司丁方 106,278.98 万元债务，尚未清偿。

#### 第 1 条 债务重组安排

1.1 针对标的贷款，甲方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甲方为标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标的贷款到期时承担保证责任，具体还款计划由甲方与民生银行另行约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甲方已代丙方偿还标的贷款本息金额合计 7,250 万元。

1.2 甲方为标的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丙方追偿，丁方同意以乙方对其欠款等额代丙方向甲方抵偿，丙方和丁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另行约定。

1.3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全额承担保证责任后，乙方欠甲方 68,313.46 万元债务，乙方欠丁方 37,965.52 万元债务（未包含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的利息金额），甲丙两方之间无债权债务关系。

#### 第 2 条 先决条件

2.1 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 （1）本次债务重组安排已经履行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公示程序；
- （2）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本次债务重组安排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等相关地区法律，没有任何有权机关做出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禁止本次债务重组。

2.2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意识到可能存在妨碍任何先决条件满足的事实或

情形，其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

### 第3条 协议解除和终止

3.1 如因本协议第2.1条未满足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债务重组是基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推进履行承诺、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受限问题而采取的积极措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的风险化解工作，降低不利影响。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物业公司已代公司偿还债务本息合计1.025亿元，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较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